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 受理通知书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提交的关于腾冲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我站受理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申请。

本项目监督事务的联系人为:董青林。

电话: 028-85710164; 传真: 028-85710163。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云岭路8号

附件: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西南地区监督站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方案书

工程项目名称：腾冲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

质量监督机构：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西南地区监督站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西南地区监督站 制

为保证本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顺利实施，有序开展，现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如下监督方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云南腾冲机场，主要建设项目及规模为：场道工程；助航灯光及站坪供电工程；空管工程；货运区工程；机场消防救援工程；机场通信工程；机场给水工程；供电工程；辅助生产、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工程；机场安防工程；总图工程；车辆配备。

二、监督管理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3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 号）

《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2

号)

《关于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21〕1348号)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应急预案管理规定(试行)》(民航规〔2019〕2号)

《民航专业工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试行)》(民航规〔2019〕56号)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办法(试行)》(民航规〔2019〕63号)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试行)》(民航规〔2019〕68号)

《民航专业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民航规〔2019〕71号)

《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民航规〔2020〕5号)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安全自查指南(试行)》(民航规〔2020〕34号)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民航规〔2020〕37号)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民航规〔2021〕2号)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民航规〔2021〕6号)

《民航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办法》
(AP-129-CA-2008-02)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备案管理办法》
(AP-158-CA-2017-01)

《民航建设工程行业验收暂行办法》
(AP-158-CA-2013-04)

(二) 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 5001-2021)

《民用机场飞行区排水工程施工技术规范》(MH/T
5005-2021)

《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
(MH5006-2015)

《民用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MH
5007-2017)

《民用机场沥青道面施工技术规范》(MH/T 5011-2019)

《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施工质量验收规范》(MH
5012-2022)

《民用机场飞行区土(石)方与道面基础施工技术规范》
(MH5014-2002)

《民用机场高填方工程技术规范》(MH/T5035-2017)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规范》(MH 5031-2015)

《机场环氧沥青道面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MH/T 5041-2019)

《甚高频地空通信地面设备通用规范》(MH/T 4001.1)

《仪表着陆系统(ILS)技术要求》(MH/T 4006.1)

《甚高频全向信标(VOR)技术要求》(MH/T 4006.2)

《无方向性信标(NDB)技术要求》(MH/T 4006.4)

《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MH 5034-2017)

(三)项目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

《腾冲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招标文件、清单、图纸、澄清文件及项目合同文件。

三、监督管理范围和内容

(一)监督范围

腾冲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中的飞行区场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工程、边坡防护工程、道面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拆除工程);助航灯光及站坪供电工程(助航灯光及站坪供电工程、灯光廊桥工程);空管工程(工艺安装工程、航管楼塔台弱电工程);货运区工程(货

运库弱电工程、货运工艺设备)；机场消防救援工程（飞行区消防工程)；机场通信工程；机场安防工程（飞行区围界安保系统、飞行活动区视频监控系统）的质量监督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工程概算为 100086 万元。

后续招标的工程内容应当进行补充报备后开工。

（二）参建单位

工程建设单位：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单位：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中航工程监理（北京）有限公司

（三）质量监督内容

本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期：自西南地区站出具工程监督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至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之日止。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为：

- 1.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 2.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转情况；
- 3.项目合同各方履约情况和参建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 4.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建设和其运转情况，试验数据是否

准确可靠，试验频率是否满足规范和合同要求；

5.监理单位工作质量；施工、检测单位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实体工程质量；

6.材料生产、采购、进场和使用等环节的质量情况，公布抽检样品的检测结果；

7.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的真实性、系统性、完整性、规范性；

8.国家和行业开展的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等。

（三）安全监督内容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期：自西南地区站出具工程监督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安全监督的主要内容为：

1.参建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的情况；

2.参建单位安全保证体系及其运转情况；

3.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到岗履约情况；

4.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支付、拨付和使用情况；

5.项目风险管理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管理情况；

6.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7.工程施工安全过程管理文件、资料及相关记录情况；

8.国家和行业开展的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等。

四、监督人员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

（二）拟定本项目年度、季度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本项目参建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对施工工艺、实体工程质量和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

（三）跟踪检查问题整改回复情况；

（四）受理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举报，依法参加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收集整理本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动态信息，定期向本站提供相关信息；

（六）督促项目及时统计和报送项目质量安全数据；

（七）参加项目竣工验收，起草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八）办理项目相关文件回复和档案整理工作。

五、监督检查

按照《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民航规范性文件，本项目为现场监督检查类项目，采用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对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抽查。

（一）监督检查方式

1. 现场检查：是指西南地区站到工程现场，开展的监督

检查工作。根据分为首次监督检查、施工阶段监督检查、工程验收监督检查三种情况。

2. 非现场检查：是指西南地区站不到现场，采用远程技术手段形式，对工程建设情况、工程验收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监督检查程序

1. 提前告知建设单位综合检查的内容、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项目自查工作；

2. 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分别汇报项目质量管理情况；

3. 确定抽查合同段；

4. 分组查阅建设、监理、总承包、施工等参建单位资料，查看工地现场，抽检工程实体质量；重点检查项目安全生产自查报告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符合性以及前次检查所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5. 检查组对检查问题进行评议，确定检查意见；

6. 向参建各方反馈检查情况；

7. 对存在的问题，现场签发检查意见，督促有关单位整改；

8. 根据检查问题严重程度，对项目参建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9. 跟踪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以上监督检查程序也可根据督查的具体任务和项目建设情况，不预先通知，随机暗访。

（三）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

西南地区站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和事故隐患，依法作出责令改正、暂时停止施工、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理，视情节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对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对检查人员发现责任不落实的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将会要求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会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将会责令停工整改，从危险区域内撤出施工作业人员。

1.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方式

（1）检查人员应当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现场出具质量监督现场检查意见、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意见，责令相关单位整改。

（2）对实体质量抽检指标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组织检查、检测；对确定不合格的工程，下发《返工通知书》，责成督促建设单位查明原因，厘清责任，限期整改或返工。

（3）对影响主要结构安全的隐患和重大质量缺陷，下发《停工通知书》，责令该工序或单位工程或合同段停工，由建设单位督促整改，并对类似问题提出预防措施。整改符合要求后，提出复工申请，报经西南地区站复查确认并发出

《复工通知书》后方可复工。

(4) 对违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或重大隐患的责任单位，根据职责权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按规定进行信用评价和记录。

(5) 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的，建议民航行政机关对负有责任的责任主体按照规定暂停投标资格。

(6) 被行政处罚的和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暂停投标资格的，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违规公示”栏予以公布。

(7) 对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的参建单位，我站将发函告知其法人单位或约谈其法人代表。

2.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方式

(1) 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行为的处理方式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追本溯源，厘清责任，及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对玩忽职守、履职不到位的建设单位管理人员，予以处理。

(2) 对其他参建人员不规范从业行为的处理方式
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执业人员不称职、玩忽职守的，视情节轻重，建议责令换岗甚至清退；责成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合同及项目管理文件对其进行处理，责成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理，处理结果报送西南地区站；向执业注册主管部门建议停止其执业资格，或吊销其执业资格

证书；情节特别恶劣的，建议执业注册主管部门对其终身不予注册。

六、监督计划

本项目的施工期为开工后3年。在项目施工期内，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督措施，进一步明确检查检查重点和要求。检查的组织方式、频次原则上按以下计划进行，必要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首次监督检查

1.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进行监督交底，解读《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介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的相关要求、程序、方法、重点、督查计划；对不规范建设行为的处罚措施和程序，并就其它注意事项作补充说明。

2.首次监督检查重点抽查：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勘设单位质量责任制的建立情况，设计交底情况；监理单位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情况，监理人员资格、专业、数量及到位情况，对安全生产条件、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审核情况，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情况，相应的量测设备；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管理机构、质量和安全生

产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资格、专业、数量及到位情况，安全生产条件具备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与审批情况、应急预案、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地试验室的建设情况；检验检测单位开展检验检测的条件。

（二）工程实施阶段

在施工阶段监督检查中，西南地区站将抽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条件符合性和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检查的重点是质量安全薄弱环节、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性、耐久性、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指标或关键部位，以及安全风险、事故隐患管控情况等；随机抽查工程原材料和实体质量。

1.关键节点检查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控制节点及检查方式见表1。在进入以下关键节点时，建设单位应当提前通知监督机构。

表1 关键节点及检查方式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验收阶段	是否通知验收	检查方式
一	场道工程			
1	地基处理工程	阶段验收	是	现场检查
2	土石方工程	阶段验收	是	现场检查
3	边坡防护工程	竣工验收	是	现场检查

4	水稳层工程	阶段验收	是	现场检查
5	道面工程（含标志线）	竣工验收	是	现场检查
6	排水工程	竣工验收	是	现场检查
7	附属工程	竣工验收	是	现场检查
二	助航灯光及站坪照明工程			
1	助航灯光及站坪照明工程	竣工验收	是	现场检查
2	灯光廊桥工程	竣工验收	是	现场检查
三	空管工程			
1	工艺安装工程	竣工验收	是	现场检查
2	航管楼塔台弱电工程	竣工验收	是	现场检查
四	货运区工程			
1	货运库弱电工程	竣工验收	是	现场检查
2	货运工艺设备	竣工验收	是	现场检查
五	机场消防救援工程			
1	消防管网隐蔽工程	阶段验收	是	现场检查
2	飞行区消防工程	竣工验收	是	现场检查
六	机场通信工程			
1	机场通信工程	竣工验收	是	现场检查
七	机场安防工程			
1	飞行区围界安保系统	竣工验收	是	现场检查
2	飞行区活动区视频监控系统	竣工验收	是	现场检查

2.阶段验收检查

工程阶段验收时，建设单位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西南地区站。

西南地区站回复参与工程阶段验收的，将结合施工过程

监督检查进行，并在检查完成后，把阶段验收监督、施工阶段监督检查的内容和结果通知建设单位。对西南地区站提出的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在西南地区站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落实情况、阶段验收会议纪要（包括验收范围与内容、验收的组织情况、存在的整改问题、验收结论、验收人员）及时以公文报告的形式报送我站备案。

西南地区站回复不参与工程阶段验收的，建设单位也应在阶段验收后，将阶段验收会议纪要（包括验收范围与内容、验收的组织情况、存在的整改问题、验收结论、验收人员，要求见表2）及时以公文报告的形式报送西南地区站备案。

表2 参加阶段验收责任主体人员要求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单位
分管提交验收工程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总监或总监代表	项目负责人

（三）工程验收阶段

开展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西南地区站提交工程竣工验收邀请函、验收方案（包括日程、分组安排、验收人员）和验收范围。同时，提交拟竣工工程的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和竣工验收自查单。建设单位应当对拟组织竣工验收项目进行验收条件自查，核实竣工验收范围，编制验收方案（包括日程、分组安排、验收人员）。

在工程验收监督检查中，西南地区站重点监督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人员组成、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执行情况。对验收条件满足情况、验收人员到位情况、验收程序履行情况和验收结论进行监督，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验收资料进行抽查。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西南地区站，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组成验收委员会或验收组，参加验收竣工验收人员应满足表3的要求。监督人员不参与验收委员会工作，监督验收委员会的验收活动。

表3 参加竣工验收责任主体人员资格要求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试验检测单位	运营单位
项目法人或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相关负责人

工程竣工验收的问题整改，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竣工验收报告以公文形式报西南地区站备案。西南地区站在收到书面整改情况报告及核实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将向行业验收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抄送建设单位。

分阶段实施验收的，建设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意见及竣工验收问题整改报告后，西南地区站向建设单位出

具质量监督检查意见。

西南地区站发现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和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整改，或者责令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发现工程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进行建设，或者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变更后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应当责令整改。整改措施未落实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七、对项目从业单位的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要求，落实项目质量首要责任和施工安全全面管理责任，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各自职责；监理单位要落实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理责任；施工单位要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主体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负责；其他参建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严格落实自身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职责。

（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手续后，应安排专人按照申请书附件要求，根据工作进展，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我站补报有关资料。

（三）各建设从业单位及人员应积极履行配合监督人员的质量检查、询问、调查的职责和义务，不得拒绝。

（四）后续招标进场、项目主要负责人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情况，应报西南地区站备案。

（五）承担本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检测单位及其资质情况应报西南地区站备案。

（六）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建设单位应依据合同和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七）民航专业工程发生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时，建设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和西南地区站报告。

（八）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各参建质量责任主体要予以支持和配合，并如实回答监督人员的工作询问，不得拖延、推诿或拒绝、阻碍。各责任主体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解释、说明的义务，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九）在监项目因故需要停止施工30日（含）以上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将停工期间工程质量保障和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上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报建设单位批准。建设单位应当在停工当日向西南地区站报告，并办理监督中止手续。西南地区站收到建设单位有效书面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的告知书。重新动工前，施工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状况和安全

生产条件进行验收。满足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西南地区站报送复工条件验收报告。西南地区站收到建设单位有效报告后，对工程项目恢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

（十）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品质工程和平安工地建设理念和要求。将“以人为本、优质安全、功能适用、绿色低碳、智慧高效”作为目标和成果，以推行现代工程管理为抓手，以机场建设实践为载体，实现内在功能和外在形式有机结合、内在质量和外在品位有机统一的机场工程。严格安全生产条件，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健全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规范化、现场防护标准化、风险管控科学化、隐患治理常态化、应急救援高效化，推进施工现场安全与施工作业规范有机统一，不断提升工程本质安全水平。

八、监督期间需要提供的资料

工程建设期间，需分阶段提供建设、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以下资料，以备核查。

（一）被监督工程的主要设计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自检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监理人员、施工和监理工地试验室人员、工程总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变更及建设单位批复办理情况；

（二）建设单位应当每月底按要求填报《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建设及安全信息报表》（含工程变更情况汇总）；

（三）经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并填写好的《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建设项目和单项工程质量检验汇总表》等已完工程的质量评定资料，以及专项检测报告、监控监测报告、安全鉴定报告等资料；

（四）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监理单位施工过程工作总结报告，施工自检报告、监理独立抽检及质量评定资料、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等；

（五）重大变更设计文件、有关工程质量的专家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等。

九、工程质量及廉政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工程建设和监督人员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监督人员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28-85710162。

通信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云岭路8号

民航

总站

1